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 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1、决定取消12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0,000股；2、另外，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作废其已获授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87,500股（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25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1名因被选举担任公司监事而丧失激励资格和4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45,000股。

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0人调整为245人，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000,000股调整为31,755,000股。

6、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37元调整为3.12元。

7、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1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0,000股。另外，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考核，4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公司将作废上述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7,500股。综上，公司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27,500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4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实际归属15,380,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价格由3.12元调整为2.87元。

9、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因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2人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前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80,000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4人调整为232人，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847,500股调整为15,467,500股。另外，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87,500股。综上，公司合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67,500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3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内实际归属15,380,0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条件成就及

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1、自前次调整至今，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2人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同意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80,000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4人调整为232人，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847,500股调整为15,467,500股。

2、经考核，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废其已获授的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87,500股。

综上，本次调整公司将合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67,500股。

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且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1人，授予的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380,000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尚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调整后获授的待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蒋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5.00	1.6255%	0.0102%
黄莎琳	副总经理	25.00	1.6255%	0.0102%
周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	1.6255%	0.0102%
李东	副总经理	25.00	1.6255%	0.0102%
李伯洋	董事长、副总经理	25.00	1.6255%	0.0102%
小计		125.00	8.1274%	0.05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6 人）	1,413.00	91.8726%	0.5777%
合计	1,538.00	100.0000%	0.6289%

注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445,732,567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调整事宜。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律师意见

针对调整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和归属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和归属事项系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并作废部分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